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變更股權之事宜（「該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重組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確認，目前不存在改變公司經營策略的情況。本公司打算在該重組完成後與保利集團和保利地產進行溝通，如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公司經營策略未來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根據情況按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其股東和投資者說明最新情況。

按本公司目前的經營策略，如果中國房地產開發項目在日常業務中出現商機，本公司行政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將正常評估該等商機的價值，並在考慮正常商業考量因素之後決定是否尋求該等商機。若董事會參與該類決策，本公司董事將行使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負責的受託義務。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王旭先生、葉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